



第三九三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4时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伯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阿莫林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尼豪斯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日本	佐藤先生
	肯尼亚	马胡古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4 时 05 分开会

向日本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表示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会议开始时,我谨代表安理会向日本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佐藤行雄先生表示热烈欢迎。我们期待着在安理会的工作中与他合作。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作为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0 月份主席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我对格林斯托克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技能指导了上个月安理会的工作深表感谢,我相信我这样说代表了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8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i)段所设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23)

1998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i)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32)

1998 年 11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33)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1998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i)段所设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1023);1998 年 11 月 2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32);以及 1998 年 11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033)。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1998/1038,其中载有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巴西、哥斯达黎加、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瑞典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好对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8/1038)进行表决。除非有人表示反对,否则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佐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非常感谢你对我第一次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所说的客气话。我向你保证我将给予充分的合作。

我还想表示赞同主席对我们的同事格林斯托克大使的出色工作所说的话。我还想说,我知道当任主席伯利大使具有非凡的专门知识,将出色地领导安理会的工作。

10 月 31 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和复兴党决定中止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合作,并继续限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日本对这一决定感到强烈遗憾。使我们非常震惊的是,在这一决定作出的前一天,安全理事会刚刚结束其关于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函的工作。该信函说明了安理会对秘书长 8 月 6 日提议的全面审查伊拉克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情况的初步观点。

10 月 31 日的决定,以及伊拉克 8 月 5 日的决定,实际上已使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其中包括第 687(1991)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成为不可能。而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了解除制裁必须达到的条件。这对伊拉克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是令人遗憾的局面。

日本方面因伊拉克的决定感到深切担忧,11 月 2 日到伊拉克驻东京使馆进行了

交涉,敦促伊拉克立即恢复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和无条件合作。

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安理会立即作出反应,于 10 月 31 日由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向伊拉克发出了坚定、明确和一致的信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对伊拉克 10 月 31 日决定的正式反应。信息很明确:只有在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伊拉克副总理与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时,制裁才会取消,而且只有通过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才能实现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决议草案是适当的,因此与联合王国一起成为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支持即将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而且考虑到最后的草案,我们希望加入其他提案国。安理会通过以一致方式表达自己,显示出安理会面对伊拉克不可接受和失去理智的决定团结一致的态度。安理会行动坚决,因为伊拉克的决定是对该国义务的严重违反。巴格达这样做,就是蔑视安理会明确表示的意图,即只要取消 8 月 5 日对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施加的限制,将毫不延迟地对安理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议。

我们今天准备通过的决议草案再次表明安理会进行这一全面审查的意图。它还重申安理会打算

“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期限采取行动”。众所周知,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 22 段体现了这些规定。

最后,我们将通过的案文执行部分最后一段毫不含糊地重申了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和特权,职责包括必要时对局势作出评估,并作出适当结论。

法国呼吁伊拉克抓住安理会准备通过进行秘书长最初提议的全面审查而提供的机会。对巴格达来说,这样做和在实现取消正在给伊拉克人民造成苦难的制裁方

面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毫不延迟地取消 8 月 5 日和 10 月 31 日的毫无道理的措施。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自 8 月 5 日伊拉克当局决定中止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活动的合作,到今天已过去了两个月。

当时安全理事会明确驳斥这一决定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而且是违反伊拉克的义务的。在徒劳地要求伊拉克取消这一决定的同时,安理会表现出引人注目的耐心。此外,安理会在其 1998 年 9 月 9 日第 1194(1998)号决议中,明确表示它愿意解决伊拉克当局所关注的问题,它表示准备对伊拉克遵守义务的情况进行全面审议,并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

面对伊拉克长期不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只要伊拉克恢复充分合作,即进行全面审查。这些努力在上周五达到高峰,当时安理会在经过深入磋商后,就全面审查的大纲达成协商一致。

这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成就。它也是向伊拉克发出的明确信号,即安理会对全面审查是认真的。然而面对这一明朗、光明的前景,伊拉克却决定停止与特委会合作。

伊拉克的这一反应真是令人震惊。尽管安理会耐心地向伊拉克的关注靠拢,伊拉克却选择朝相反的方向采取行动。很难理解这一反应的动机。也很难想象对安理会权威的这一严重挑战除了导致局势的严重恶化,还能有什么别的结果。

这对伊拉克的利益不会有任何好处。的确,伊拉克朝取消制裁方向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仍是履行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其义务。该决议第 22 段若想得到执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有效运作必不可少。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我们认为,这一决议草案是及时和必要的。斯洛文尼亚加入提案国行列,并将投赞成票。决议草案既平衡又集中,以确定的措词向伊拉克表明它还有一个选择:

或者恢复充分合作,在此基础上安理会将进行全面审查,或者丧失另一个机会,进一步推迟安理会可采取有利其行动的时间。

我们强烈希望伊拉克将作出正确的选择,并很快这样做。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们深感关切地获悉伊拉克领导人 10 月 31 日决定停止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合作。这一决定是不能接受的。它危害了近几个月来对伊拉克问题解决办法的谋求。这一步骤违背了秘书长与伊拉克方面之间的协议,即巴格达将撤销它 8 月 5 日的决定,而安全理事会将对伊拉克局势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这些协议开辟了取消对伊拉克制裁的道路。

在伊拉克作出 10 月 31 日的决定之后,俄罗斯立即将其立场通知了伊拉克领导人。我们正在积极的外交努力来促进问题的解决,因为我们认为只有恢复伊拉克与联合国之间的建设性合作,才可能进行全面审查,也可能有解除石油禁运的前景。

我们认为,克服这一新危机的方式完全在于,在秘书长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作出政治和外交努力。任何以武力解决问题的企图,对于联合国继续监测在伊拉克的违禁军事活动以及对于该区域和整个中东的和平与稳定都将产生极其不可预见和危险的后果。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正是谋求伊拉克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含有任何可武断解释为某种允许使用武力的语言。决议草案表明,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宪章》对其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继续积极处理这一局势。

我没有任何为伊拉克行动辩解的企图,而是希望强调特别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执行其历次决议的意图应是绝对清楚的。决议草案明确重申了安理会打算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目前的制裁作出一项决定。这自然是指关于伊拉克一旦履行其裁军义务后就解除石油禁运的那项决议第 22 段所规定的行动。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为支持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的想法而给他的信中申明了同一理解。决议草案重申了这一理念。我们希望,有鉴于此,巴格达将再次评估正在产

生的局势,并撤销其 10 月 31 日的决定。

由于考虑到这一点,并考虑到提案国纳入了反映我们对这一局势原则态度的若干修正,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协商一致意见,并将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在秘书长和伊拉克政府于今年 2 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之后并直至 8 月初,我们目睹了伊拉克裁军活动取得进展的一个时期。这一进展应归因于伊拉克当局给予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安理会对此已予以认知。

伊拉克 8 月 5 日的决定结束了最终成为一种积极趋势的局面——我们当时认为,这种趋势将导致迅速地完成伊拉克知道是实现解除制裁所必须的道路图。

为认真努力重新形成这一趋势,安理会在秘书长的协助下主动提出,如伊拉克撤销其不可接受的 8 月 5 日决定,其后不久就对伊拉克遵守有关决议规定的它的义务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便查明为满足这些决议其余的要求而尚需执行的任何任务。

鉴于这些努力,安理会所有成员沮丧而不可理解地获悉伊拉克在上星期六决定停止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任何合作,并继续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施加限制,而该机构的有效运作对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载有安理会现在必须向伊拉克发出的信息。它表示坚决谴责伊拉克 10 月 31 日的决定;它重申安理会对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它要求伊拉克立即撤销该决定以及 8 月 5 日的决定。

伊拉克必须了解它不能继续失去所提供的机会。伊拉克不能继续拖延满足将使安理会得以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 22 段采取行动的条件。伊拉克不能继续延迟安理会有资格对该决议所指的禁令期限采取行动的時刻。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坚决、明确和果断的反应。它还以毫不含糊的用语表示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对伊拉克立场的一致反应。

现在是由伊拉克来决定。伊拉克必须立即重新考虑其立场,一劳永逸地再次

走上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之路,并确保充分遵守其义务。只有这样,伊拉克才能使安理会解除禁运。

达尔格恩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10月31日,伊拉克宣布完全停止它向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提供的所剩无几的合作。它还决定继续限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鉴于安全理事会已在前一天已就全面审查伊拉克遵守义务情况形成统一观点这一重要事实,伊拉克的决定令人惊讶,也颇为令人费解。这一全面审查除其他外,将标志着通往结束对伊拉克制裁之路。但这只能在伊拉克恢复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之后才能进行,而诸如伊拉克目前正在采取的那些措施将不会使其更接近解除制裁。我们一贯愿意听取伊拉克政府的观点,但与安全理事会就其决议讨价还价的企图是不能接受的。

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安全理事会谴责伊拉克的行为并重申它对伊拉克的各项要求。这一信息是不能误解的:伊拉克必须立即撤销其令人无法接受的8月5日和10月31日的决定,并恢复充分遵守义务与合作。在这些根本原则上是没有妥协余地的。

同时,这项决议草案不但重申了安理会的要求;它还重申如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伊拉克遵守其所有的义务将使安全理事会有可能解除制裁。它重申一旦伊拉克撤销它的决定并恢复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合作,安理会愿意对伊拉克遵守其义务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我们真诚希望,写入这些段落的信息——可以说是通往解除制裁之路的出口标志——巴格达不会不领会。

最后,决议草案最后一段反映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不应规避。我们将这一段视为表达了各成员维护这一职责的意愿。

瑞典完全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清楚地谴责伊拉克政府停止其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合作的决定。它还提及伊拉克继续

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实行限制。

自 8 月 5 日,当这些限制第一次出现以来,巴西便同其它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起强调,不与这两个机构充分合作是完全无法接受的,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我们还支持了秘书长谋求伊拉克按照 1998 年 2 月他与伊拉克副总理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进行合作的努力。

10 月 31 日的决定作出时安全理事会刚刚在严肃地讨论秘书长提出的全面审查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遵守情况的概念。巴西认为秘书长可能的全面审查概念是深思熟虑和平衡的办法,这种办法会使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取得进展。

这个秘书长构想和安理会支持的审查将包括两个不同且同样重要的阶段,第一个阶段专门处理与解除武装有关的问题,第二个阶段包括产生于有关决议,其中有与科威特失踪者和科威特财产相关的决议的其它要求。

然而,正如秘书长本人所强调的,安理会开始审查的先决条件是伊拉克撤销其停止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限制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决定。全面和无条件地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是实现我们充分处理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有关的解除武装要求的目标的唯一途径。只有进行这种合作,我们才能预见到解除武装阶段的结束,目前监测和核查阶段充分得到确立并具有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2 段所规定的效力的时候。

正好在伊拉克决定停止其与特委会合作的前一天,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一封信达成了协议,这封信是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安理会在该信中提出了其关于如何进行全面审查的初步看法。这封信是前瞻性的,我们认为它提供了合理的审查蓝图。它反映安理会的协商一致,即全面评估伊拉克遵守情况的设计应导致确定商定的行动方式和期限,这种行动方式的期限一旦得到遵守,安理会将能够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对该决议所指禁令期限的有关规定实现其意图。

因此,巴西政府十分不安地得知伊拉克 10 月 31 日的决定。该决定使我们大家

都更加难以进行工作来确保伊拉克遵守其义务,从而使伊拉克重新纳入国际社会成为可能。考虑到这个目标,我们敦促伊拉克撤销其 8 月 5 日和 10 月 31 日的两项决定,并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

最后,从我国代表团的角度来看,我们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强调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对其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我们认为这项原则应继续指导我们对该事项的审议。考虑到这些事实,我国代表团已决定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马胡古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撤销暂停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合作和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维持限制的决定。

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随着全面审查的开始伊拉克局势将出现明显的改善,因此我们对最新的事态发展感到失望。我们期望伊拉克政府履行其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下的义务,并在 1998 年 2 月 23 日《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与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必须根据该备忘录内所达成的谅解来制订前进的方式,以协助解决未决问题并缓解最近事态发展所造成的紧张局势。

我们感谢我们对该决议草案内容的关切得到了考虑,其中包括要求伊拉克撤销其今年 10 月 31 日和 8 月 5 日的决定;重申安理会准备进行全面审查;安理会,正如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详细简明的,打算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禁令的期限采取行动;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我们对他根据《谅解备忘录》推动该进程的能力抱有信心;而且我们的谅解是,本决议草案不包括在任何情况下可能为没有安全理事会清楚和明确授权的任何行动敞开大门的任何内容。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草案执行段落第 6 段中

“决定,根据《宪章》对其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除其他外,正是在这种谅解的基础上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最后,我们愿再次看到伊拉克与联合国恢复充分合作,并敦促伊拉克迅速和果断地采取行动来解决目前的局势。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在伊拉克同联合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签署之后,双方之间的关系继续是良好的。一切进展似乎是顺利和自然的。这种关系没有任何问题;在这个期间内没有出现“问题”这一词所有含义的任何情况。

每个人都希望这种局势会继续下去。但是伊拉克今年 8 月 5 日的决定大大伤害了这种关系。随后是 10 月 31 日的决定,该决定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了。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决定是不幸的。正当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两个月中准备进行全面审查时,伊拉克的最新决定终止了安理会成员做出的这些所有艰苦努力。

撤销这两项决定并恢复其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是符合伊拉克利益的。我们希望将能尽快地这样做。我国代表团认为还有机会,并应抓住这个机会。国际社会应做出更大的努力来说服伊拉克并鼓励它撤销其先前的两项决定。

伊拉克撤销这两项停止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决定将为安理会所准备和安理会主席 10 月 30 日给秘书长的信所述的全面审查铺平道路。

这次审查包括两个阶段: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阶段以及释放科威特囚犯和归还科威特财产的阶段。我们希望,通过这次审查,伊拉克将承诺履行其义务。然后可开始取消长期的禁运,一种给伊拉克人民造成了巨大痛苦和重大物质和道德损害的禁运。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我们今天即将核可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它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我们希望继续进行磋商和对话,以便找出摆脱目前危机局势的途径。这将使伊拉克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从而专心致力于非常亟需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曾在目前担任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多次表达这样一个坚定的信念,即要使目前联合国和伊拉克关系方面出现的持续危机得到合乎逻辑和可行的解决,就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每当伊拉克当局把这种关系搞得很僵时,哥斯达黎加都一再强调,伊拉克必须履行这些决议为其规定的解除武装义务,而解除武装是取消所实施制裁不可或缺的条件。

我国代表团这一坚定立场所依据的事实是,我们多次注意到伊拉克政府的一贯行动方针是,通过各种旨在获得新的游戏规则,削弱安理会决议所规定其各项责任的借口和逃避办法,不充分履行这些义务。

伊拉克政府 10 月 31 日作出的停止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合作的决定同它继续限制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做法一起,都是进一步表明这一危险方针的范例,并使我们有好的理由怀疑伊拉克当局的履约意愿。

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权威提出的这个新挑战不仅无视它对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且也使人们对它今年 2 月 23 日在同秘书长签署的《理解备忘录》中表示的意愿和意志提出怀疑。

该备忘录确立了政治对话的充足范围,但伊拉克现在却对此置若罔闻,其唯一目的就是要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进程方面得到进一步让步。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不能接受伊拉克基于因所谓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不明确而不理解,试图为其决定辩护,并认为这种企图站不住脚。

哥斯达黎加希望伊拉克遵守它对解除武装所负有的国际义务,信守它在 2 月 23 日《理解备忘录》中所说的话,并不带任何条件地恢复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哥斯达黎加还希望伊拉克政府明确和毫不含糊地向国际社会展示其解决目前局势的意愿,并采取坚定步骤,使安理会能够迅速着手进行全面审查。

在这方面,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已经并仍在进行的各项

宝贵和不懈的努力,并敦促他继续从事其工作,希望对话和谈判将使以政治方式解决目前的危机成为可能。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哥斯达黎加提出了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当然也将对它投赞成票。

贾格内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仅重申,我们对伊拉克 1998 年 10 月 31 日决定停止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合作并继续限制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感到震惊。这构成另一次侮辱,在安全理事会正在调整可能全面审查对伊拉克制裁的概念之时尤为如此。在安全理事会正在朝此方向艰苦努力时,一种被方便地描述为“打嗝”的情况因 10 月 23 日作出的决定而展现另一个层面。以致于它看起来像是一种扼制。该决议草案所尝试的是使国际社会摆脱这种致命的僵局,并希望打破小危机接连不断的恶性循环。我们希望取得进展。

第 1194(1998)号决议正是本着这种精神获得通过的,其目的是推动该进程,最终进行全面审查—当然,必须遵循合乎逻辑的次序。不必强调,该事发次序的第一步是伊拉克废止其 8 月 5 日的决定。我国代表团全心地赞成这样一种观点,即由于伊拉克迄今未履行其有关义务,它不必要地拖延了提议的全面审查,并进而延长了伊拉克人民不应遭受的苦难。

鉴于决议草案冷静但坚定地给伊拉克提供了另一个恢复合作的机会,我国代表团将对它投赞成票。

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1998 年 3 月 2 日的第 1154(1998)号决议核可了 1998 年 2 月 23 日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拉克副总理在巴格达签署的《理解备忘录》,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安理会打算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有关该决议载有的禁止期限的规定,条件是伊拉克不得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活动中再设置障碍。

我们从伊拉克当局那里得到的保证表明,不会采取任何行动阻碍拆除可能仍在伊拉克国土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程。

但同各期望相反,伊拉克 1998 年 8 月 5 日决定暂停并于 10 月 31 日终止同这两个机构的合作,从而有可能无限期地推迟安全理事会准备进行的全面审查。

无论伊拉克这项决定理由为何,我们只能对此予以谴责。我们确实认为,这种态度只能使我们更加怀疑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诚意。这种态度还具有使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 22 段作出决定的时间被拖延的效果,从而延长伊拉克人民的苦难。

正是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再次希望鼓励伊拉克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合作,因为只有恢复对话,特别是伊拉克专家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专家之间的对话,才能有助于回答伊拉克政府提出的问题,即安全理事会是否可能解除,即便是部分解除制裁。

因此,我们将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因为它是符合以上观点的。

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对秘书长为实施 1998 年 2 月 23 日的谅解备忘录而作出的努力所表达的无保留支持和安理会成员重申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条款的行动应使伊拉克对安理会成员对自从实行禁运以来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的真正意图更加放心。

秦华孙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于目前伊拉克局势的发展深感忧虑和不安。我们一直认为,伊拉克应全面执行安理会决议,尽早恢复与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同时,安理会也应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对伊执行决议的情况作出及时、客观的评价。只有这样安理会决议才能得到全面、切实的执行。我们也希望海湾战争遗留下来的问题能够早日得到妥善解决。

中国有句古话: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我们应该认真地反思一下造成目前这一局面的根本原因。毫无疑问,伊拉克需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但安理会也有责任对伊执行决议的情况作出公正、客观的评价。

我们认为,有些武器卷宗完全具备了转入长期监督阶段的条件,安理会至今无法就此作出政治决定是令人遗憾的。

秘书长曾建议安理会就伊拉克问题进行全面审议并就此提出了一些具体设想。秘书长的建议和设想受到了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欢迎和支持。我们赞赏和支持秘书长的设想和积极努力。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进行全面审议仍是打破僵局的出路。我们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解决目前问题只能通过对话与协商,相互增加信任,舍此没有其它的选择。在此,我愿呼吁有关各方采取克制态度,努力寻求通过对话与合作妥善解决分歧,避免采取任何进一步激化矛盾和加剧局势紧张的行为。

尽管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尚有不尽人意之处,但草案中接受了中国和有关国家的修正意见,删除了有关将伊局势定性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并加入了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重申全面支持秘书长为确保有关谅解备忘录充分执行所作的努力,以及安理会愿按照第 68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该决议所指禁令期限采取行动等内容。

因此,案文总体上是平衡的。为确保安理会决议得以全面执行,从妥善解决目前问题出发,我们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希望决议案有助于推动恢复伊拉克与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尽早实现全面审议,使伊拉克人民早日摆脱制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载于文件 S/1998/1038 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巴林、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冈比亚、日本、肯尼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05(1998)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決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谢谢主席先生在会议开始时对我说的客气话,并祝贺你担任主席职务。

伊拉克通过采取 8 月 5 日和 10 月 31 日的决定而公然违反它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理所当然地对伊拉克再次对它和整个联合国的权威发出挑战作出一致的正式反应。

本决议重申了安理会对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完全支持。它们的工作是绝对重要的。伊拉克不断企图破坏他们的工作并避免履行其义务,这只会推迟可以作出取消制裁决定的时刻。合作,而不是对抗才是伊拉克摆脱制裁的唯一途径。

某些发言者就本决议在可能使用武力问题上的含义发表了看法。让我简短地陈述联合王国的看法。已经充分确认的一点是:如果安全理事会确定,发生了对安理会为停火规定的条件的足够严重的违反行为,则可恢复安理会 1990 年对使用武力的授权。

在我们刚通过的决议中,安理会谴责伊拉克作出的停止一切合作的决定是对其义务的公然违反。

这项决议明确地告诉伊拉克:现在就恢复合作。如果伊拉克这样做,安理会已毫不含糊地说明它准备对伊拉克执行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和还需要采取哪些步骤作一次全面的审查。我们希望伊拉克将作出积极的回应,迅速恢复充分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通过这项决议,安全理事会明确无误地告诉伊拉克:不执行决不会得到奖励或者容忍。伊拉克违抗安理会决议和不彻底执行就想取消制裁的企图已经失败,并将继续失败。执行安理会决议是能使伊拉克在国际社会中重新得到接受的唯一途径。

8 月 5 日以来伊拉克对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

机构)实行的限制是不能容忍的。让我说明白了:除非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得到伊拉克的合作并能立即完全无阻地进入视察,否则第 687(1991)号决议的关键规定不可能执行。

秘书长争取伊拉克执行的努力在这项决议中得到赞扬。秘书长已表明他自己的意见,即伊拉克停止特委会活动的 10 月 31 日决定严重违反 2 月 23 日的《谅解备忘录》。重要的是,今天的决议同样指出伊拉克的决定公然违反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我还要指出,克林顿总统和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已强调,所有选择都摆在桌面上,而且美国有权采取行动。

安理会已经多次表明——包括最近在 10 月 30 日安理会给秘书长的信和今天的这项决议中——安理会准备承认和回应伊拉克的执行情况,但伊拉克必须首先取消对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一切限制,恢复合作。

伊拉克应该认识到它所造成的局势的严重性。伊拉克必须悬崖勒马,停止它已选择的危险和自取灭亡的道路。美国诚恳地希望伊拉克听取本决议发出的明确信息,立即采取必要步骤。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5 时散会